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調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淑美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9月3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同段136建號第一類登記本（全部）、歷史異動資料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王許錦綢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